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7號

原告 蔡杞泓

訴訟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

被告 鼎豐景觀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遠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賴邵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6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本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1年1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；(四)被告應給付工資差額34,368元本息；(五)被告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5,001元；(六)被告應補提繳12,73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備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差額、資遣費差額、工資差額、特休未休工資及補提繳退休金合計7萬4,269元（計算式：11,150+11,012+34,368+5,001+12,738=74,269，見本院卷第158-160頁）。備位請求核與先位請求之標的為應為選擇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先位聲明(一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(二)給付工資及(三)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先位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、(三)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查原告起訴時42

01 歲，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
02 歲止，尚可工作期間顯逾5年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
03 應推定為5年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及月提繳退休金核定
04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18萬2,160元【計算式：（50,000元+3,
05 036元）×12月×5年=3,182,160元），另上開請求與先位聲明(四)
06 至(六)間，訴訟標的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從、
07 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
08 323萬4,267元（計算式：3,182,160+34,368+5,001+12,738=
09 3,234,267），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10 價額核定為323萬4,267元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076元，惟
11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
12 退休金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就原告前開請求
13 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
14 壹萬壹仟零貳拾伍元（計算式：33,076×1/3=11,025，小數點以
15 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
1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
1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2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25 書記官 陳怡文